

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102年6月26日北府研展字第1022069637號函訂頒

106年1月19日北府研展字第1060136448號函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廣納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等之建言，強化市政建設規劃與推動，以促進市政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由市長遴聘為市政顧問：

- (一) 曾任各級民意代表、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直轄市區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(二) 政府機關退休（職）一級主管以上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(三) 曾（現）任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(四) 除現任本府所屬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外，曾（現）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經（協）理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- (五) 曾（現）任重要社會團體負責人、秘書長或總幹事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。
- (六) 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熱心市政建設。

三、市政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參與市政顧問會議，對市政提出建言。
- (二) 應本府各機關邀請，對市政提供諮詢。

四、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市政顧問會議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，幕僚業務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列席。
- (二) 各機關得就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議題，不定期邀請相關市政顧問進行討論，提供諮詢。
- (三) 為深入了解市政運作，得選擇市內重大工程或建設成果，以實地參訪方式進行。

五、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

六、市政顧問任期與市長任期同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喪失市政顧問資格：

- (一) 已當選為各級民意代表。
- (二) 已聘任為本府及其所屬機關、事業機構有給專任職務。
- (三) 其他有損及本府形象之不當行為。